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新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訂明，除其他因素外，聯交所在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或會豁免新申請人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故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高慧霞博士(「**高博士**」)及李麗華女士(「**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會在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時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在有需要時(包括在董事差旅期間)均有途徑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在任何時候均可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的期間內，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在必要時進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高博士及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其工作經驗及資格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高博士目前擔任執行董事、法律事務與知識產權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高博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博士自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內部行政有深入瞭解。因此，儘管高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本公司仍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高博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具備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李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 免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除應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其涵義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外，亦應對(a)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規定有充分瞭解。

由於高博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允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獲授予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要求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取有關經驗；及
- (b) 倘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高博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

- (a) 李女士將與高博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在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高博士獲取有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高博士獲取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高博士及李女士可獲取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彼等可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
- (c)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高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高博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在李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取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無需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若李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高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